

# 关于对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副总经理宋述国的监管函

创业板监管函〔2020〕第 99 号

## 宋述国：

你于 2018 年 12 月 24 日通过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披露《上海飞凯光电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》，计划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174,037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 0.04%，减持期间为自 2019 年 1 月 17 日至 2019 年 7 月 16 日。你在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后未及时公告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，直至 2020 年 6 月 5 日才在通过公司披露的《关于〈公司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〉的补充公告》中予以补充披露。

你作为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，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18 年 11 月修订）》第 1.4 条和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四条的规定。请你充分重视上述问题，吸取教训，及时整改，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我部提醒你：上市公司董监高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规定，规范股票买卖行为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
2020年6月24日